3.4.1.1 按台(套)办理

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，应当逐台(套)填写使用登记表，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，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(1)使用登记表(一式两份)；

(2)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(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)；

(3)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(含产品数据表、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)；

(4)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(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，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)；

(5)机动车行驶证(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)、机动车登记证书(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)；

(6)锅炉能效证明文件。

3.4.1.2 按单位办理

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，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，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(1)使用登记表(一式两份)；

(2)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；

(3)监督检验、定期检验证明(注 3-1)；

(4)《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——工业管道》(格式见附件 C)，《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》(格式见附件 D)。

注 3-1：新投入使用的气瓶应当提供制造监督验证明，进行定期检验的气瓶应当同时提供定期检验证明。压力管道应当提供安装监督验证明，达到定期检验周期的压力管道还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；未进行安装监督检验的，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。